臺南市鹽水區竹埔國民小學110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）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二、臺南市教育局110年7月9日公告編號179056。

貳、甄選名額及聘期：

一、代理職缺：

類別	代理職缺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聘期	備註
一般	娩假、育嬰留職停薪缺	1	1	依實際報到日期-111/07/01	科任教師(含自然社會體育等)

二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三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
(二)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
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
(四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1次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2次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3次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第4次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第5次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一次公告時間：110 年 10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至 110 年 10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

二、公告方式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http://www.tn.edu.tw

本校網站 https://www.jpes.tn.edu.tw

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 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次、第 3 次、第 4 次、第 5 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。

第 1 次報名時間	110 年 10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至 110 年 10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 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 例假日不受理報名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 2 次報名時間	110 年 10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~下午~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 3 次報名時間	110 年 10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 4 次報名時間	110 年 11 月 03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 5 次報名時間	110 年 11 月 05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
二、地點及聯絡電話：本校教導處，電話：06-6551001#12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（一）報名表 1 份

（二）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,影本 1 份

（三）合格教師證（教程證書）正本查驗,影本 1 份

（四）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影本 1 份

（五）教學檔案資料一份（A4 大小 5 頁以內）

（六）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影本 1 份

四、方式：備妥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

陸、甄試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 1 次甄試日期	110 年 10 月 26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導處報到）
第 2 次甄試日期	110 年 10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導處報到）
第 3 次甄試日期	110 年 11 月 02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導處報到）
第 4 次甄試日期	110 年 11 月 04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導處報到）
第 5 次甄試日期	110 年 11 月 09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導處報到）

二、地點：本校自然教室

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 ：

一、試教(60%)：

(一)範圍：一般：五年級社會、翰林版(單元自選、自備教材、教具)

(二)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。（第 9 分鐘響鈴 1 次，第 10 分鐘響鈴 2 次，立即結束）

(三)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(40%)：每人 10 分鐘。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

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：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 90 分，最低為 70 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捌、**甄選結果通知、成績複查、公告錄取及報到**

一、甄選結果通知: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，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。

第 1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0 年 10 月 2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
第 2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0 年 10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
第 3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0 年 11 月 02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
第 4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0 年 11 月 04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
第 5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0 年 11 月 0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

二、成績複查

(一)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 1 次成績複查	110 年 10 月 2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3 時前
第 2 次成績複查	110 年 10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3 時前
第 3 次成績複查	110 年 11 月 02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3 時前
第 4 次成績複查	110 年 11 月 04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3 時前
第 5 次成績複查	110 年 11 月 0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3 時前

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導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甄選結果公告：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0 年 10 月 2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4 時
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0 年 10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4 時
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0 年 11 月 02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4 時
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0 年 11 月 04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4 時
第 5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0 年 11 月 0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4 時

四、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第 2

次第 3 次第 4 次招第 5 次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。

玖、其他：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分發學校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7 條、第 8 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件 1

臺南市鹽水區竹埔國民小學110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_____（學校填寫）

基本資料	姓　名		性 別	□男　□女
	出生日期	年　月　日	年 齡	歲
	通訊地址			
	聯絡電話	手機:	住家:	
應徵類別	□一般類			
教師證	類別：		登記年月： 證書字號：	
學歷	1	大學	學院	系
	2	大學	學院	研究所
簡要自述				

	編號	服務學校	任職期間	合計
年資(經歷)	1		自　年　月起至　年　月止	計　年　月
	2		自　年　月起至　年　月止	計　年　月
	3		自　年　月起至　年　月止	計　年　月
	4		自　年　月起至　年　月止	計　年　月
	5		自　年　月起至　年　月止	計　年　月

重要獎勵事蹟(條列)	
申請人切結簽章	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 1.本人「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」。 2.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 3.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 **(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)**

證件名稱【由學校人員查填】	項目	文件名稱	查驗項目是否完備	備　註
	1	報名表 1 份	□ 有　□ 無	
	2	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,影本 1 份	□ 有　□ 無	
	3	合格教師證（教程證書）正本查驗,影本 1 份	□ 有　□ 無	
	4	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影本 1 份	□ 有　□ 無	
	5	教學檔案資料一份（A4 大小 5 頁以內）	□ 有　□ 無	
	6	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影本 1 份	□ 有　□ 無	

審查意見	□資格符合 □資格不符	審查人	

附件 2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＿＿＿＿＿＿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鹽水區竹埔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報名，現全委託＿＿＿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鹽水區竹埔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　託　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附件 3

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＿＿＿＿＿＿報名參加臺南市鹽水區竹埔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試，聘期自 110 年　月　　日報到即日至 111 年　月　日，經錄取報到後，需服務期滿，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。

此致

臺南市鹽水區竹埔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　　簽章

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臺南市鹽水區竹埔國民小學110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

應考人簽章		身分證字號	
准考證號碼		應考類別	□一般 □英語
聯絡電話	電話：	手機：	
住　　址	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　　年　月　日		
複查科目名稱		複查科目 (請勾選欄)	
教師甄選		□口試 □試教	
複查結果	□複查結果無誤(詳見成績通知單) □成績更正為　　分		
甄選委員會 (教評會) 核　　章			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 請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，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（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）至本校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二、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：

（一）申請閱覽試卷。

（二）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

（三）要求重新評閱。

（四）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

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非為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

臺南市鹽水區竹埔國民小學110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成績通知單

姓名:＿＿＿＿＿＿ 報名號碼:＿＿＿＿ 第＿＿次 甄選

類別	□一般	□英語
項目	試教 60%	口試 40%
成績		
總分		
最低錄取標準		
甄選結果	□錄取（□正取 □備取 ） □未錄取	

說明:

一、成績複查時間: 110 年 ○ 月 ○ 日（星期○）○午 ○時 前

二、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甄 選 委 員 會(教 評 會)蓋章: